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中山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94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94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2948	0	1.2948	
	(一)农用地	1.2948	0	1.2948	
	其中	耕 地	1.2911	0	1.2911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	
		其他农用地	0.0037	0	0.0037
		坑塘水面		0	
		其中：可调整地类	0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D06GGa20201275	06-2021-02	1.2948	工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2948		1.294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2911		1.291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2948	1.2911	
<p>该地块用地用于美乐嘉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948 公顷、农用地转用 1.2948 公顷（耕地 1.2911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跨省复垦指标 1.2948 公顷。</p>					

填表人：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二、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镇（区）	中山市阜沙镇				
	村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文安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2911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0.0037	103.2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5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35.18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4.40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地块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12948 公顷,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5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集体已出具收齐留用地货比补偿款的证明。		
备 注				

填表人：